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845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任櫻

選任辯護人 陳柏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任櫻係址設高雄市○○區○○路○○○號「千允機電有限公司」（下稱千允公司）負責人，其所經營之千允公司係登記證號為40M0000000號之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以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保養為業，係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其對於上開業務所需之安全設備、措施以及聘僱之勞工均有管理、監督之權責，為從事業務之人。另千允公司自民國107年12月3日起，僱用尚未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下稱技術證照）且亦未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之告訴人陳俊豪為員工，告訴人需跟隨千允公司指派之專業人員學習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工作，係職安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而被告本應注意機械停車設備之車台板有墜落之虞，依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作業時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措施，亦即需依規定指派領有技術證照及已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妥登記之專業技術人員，始能執行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工作，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上情，於108年5月8日，任由未領有上開技術證照、亦未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妥登記之告訴人及甫於108年5月2日到職之新進員工姚宥呈，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號「弘揚京華大樓」執行千允公司承攬之機械停車設備巡檢保養工作，於同日11時7分許，姚宥呈發現弘揚京華大樓地下3樓編號42號機械停車設備車

位支撐上方車道板4根鐵柱其中1根有異常，因現場保養人員僅有姚宥呈及告訴人，姚宥呈只得叫喚較資深之告訴人前來察看，告訴人遂以腳測試該處鐵柱，導致上方車道板崩塌壓住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胸椎第11、12節爆裂性骨折、腰椎第3節壓迫性骨折、左肩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並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有本案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昱澧